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王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部分委员。本次调整后，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章军	张存生、周水良、马晓茜
提名委员会	张 华	王承志、王章军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